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1]08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因出售资产形成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100%股权及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发展”）51%股权分别以982,809.77万元和52,064.76万元（最终以厦门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转让给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因出售资产形成关联担保及解决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将国贸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贸控股，股权转让后，公司原对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性质变更为对关联方担保。

2. 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既有担保的延续，原担保协议内容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针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制定了解决方案：包括不再为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通过变更担保主体或提前偿还债务等方式尽可能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


4.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1]08 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刘 峰 

戴亦一 